

訴 願 人 ○○○即○○餐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4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開設○○餐廳（下稱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7 日 15 時 13 分許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審認系爭場所

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並發現場所內部分桌面上擺放菸灰缸，其中 1 個水杯裝有菸蒂，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仍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第 1 次以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32573 號裁處書裁處），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48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

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

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委任項目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止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稽查取締（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止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當天桌面上紙水杯是客人叫檳榔送的，也把它拿到外面抽菸時裝菸灰和菸蒂使用，當客人在外抽完菸把菸蒂放進紙杯內拿進來放桌上讓少爺收桌時丟棄；且桌面上有 1 個菸灰缸也沒菸蒂，是訴願人於凌晨下班時沒收齊，況且現場亦無人在抽菸；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即菸灰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7 日訪談現場人員之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108 年 5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當天桌面上有 1 個菸灰缸也沒菸蒂，是訴願人於凌晨下班時沒收齊，況且現場亦無人在抽菸云云。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該

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菸灰缸亦屬之。查系爭場所營業項目為餐館業、菸酒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為提供不特定民眾商品或服務消費之室內場所，核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又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7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事實內容陳述：……二、……現場人員○○○○表示營業時間下午 1430 至 1900，晚上也有營業但不知道確切時間。……現場營業場所內部分桌面上有放置吸菸器具，且部分器具內有菸蒂，現場人員於稽查人員入內後立即將相關吸菸器具收起，現場有菸味，未發現吸菸行為人，……負責人皆為○○○……」並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且據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場所現場有部分桌面上擺放菸灰缸，其中 1 個水杯裝有菸蒂；是系爭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營業，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其於系爭場所內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令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